

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合共17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9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下之申請

- 合共接獲13,235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36,7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7,000,000股的約90.39倍。
- 由於公開發售之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已獲採用。由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及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51,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33,932,000股發售股份，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及(b)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9%（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亦謹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配售

- 配售下提呈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分配予配售下之277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0%。
- 已接獲合共254,998,000股配售股份的申請，相當於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3,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67倍，及重新分配後配售下可供認購的102,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50倍。合共7名、10名及111名承配人已分別獲分配一手、兩手及不超過五手配售股份，即該等承配人分別獲分配合共28,000股、80,000股及1,608,000股配售股份，分別約佔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03%、0.08%及1.58%以及發售股份總數的0.02%、0.05%及0.95%。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獲分配予下列投資者：(i)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第(i)項及／或第(ii)項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於股份發售下以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i)概無配售下之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董事亦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所規定，上市時股份將至少由300名股東持有。

分配結果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eroad.com 公佈。
- 公開發售下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neroa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在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或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其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而申請全數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退款金額(如有)。

開始買賣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已繳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a)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中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587。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合共17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3.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8百萬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46.5%將用於在中國的多個省份設立七個分支辦事處；
- (ii)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9.5%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實際年利率為5.22%，其中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及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
- (ii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6%將用於收購新的分銷權；
- (iv) 約人民幣4.1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4%將用於拓展我們的技術中心；
- (v) 約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將用於參加宣傳及營銷活動；及
- (vi) 約人民幣7.9百萬元(相當於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4%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我們的流動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下之申請

董事宣佈，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申請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之合共13,23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36,7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7,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90.39倍。

發現及拒絕受理28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一份申請因未能兌現支票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未根據申請表格指示填寫的無效申請。概無發現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超過8,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機制已獲採用。合共5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此次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68,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公開發售所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下之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Victor High Limited(「基石投資者」)已認購33,932,000股發售股份，佔(a)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及(b)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9%(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股份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席位，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認購的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一段。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亦謹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配售

配售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重新分配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53,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分配予配售下之277名承配人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0%。

已接獲合共254,998,000股配售股份的申請，相當於配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3,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67倍，及重新分配後配售下可供認購的102,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2.50倍。合共7名、10名及111名承配人已分別獲分配一手、兩手及不超過五手配售股份，即該等承配人分別獲分配合共28,000股、80,000股及1,608,000股配售股份，分別約佔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03%、0.08%及1.58%以及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2%、0.05%及0.95%。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獲分配予下列投資者：(i)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第(i)項及／或第(ii)項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彼等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乃符合配售指引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且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根據股份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載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於股份發售下以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i)概無配售下之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亦確認(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以上；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所規定，上市時股份將至少由300名股東持有。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下之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之有效申請，將根據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獲配發：

甲組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 佔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4,000	7,858	7,858份申請中的3,929份獲發4,000股股份	50.00%
8,000	882	882份申請中的452份獲發4,000股股份	25.62%
12,000	1,046	1,046份申請中的556份獲發4,000股股份	17.72%
16,000	199	199份申請中的110份獲發4,000股股份	13.82%
20,000	365	365份申請中的209份獲發4,000股股份	11.45%
24,000	45	45份申請中的26份獲發4,000股股份	9.63%
28,000	95	95份申請中的56份獲發4,000股股份	8.42%
32,000	37	37份申請中的23份獲發4,000股股份	7.77%
36,000	40	40份申請中的26份獲發4,000股股份	7.22%
40,000	164	164份申請中的109份獲發4,000股股份	6.65%
60,000	759	759份申請中的515份獲發4,000股股份	4.52%
80,000	192	192份申請中的133份獲發4,000股股份	3.46%
100,000	549	549份申請中的426份獲發4,000股股份	3.10%
120,000	35	35份申請中的28份獲發4,000股股份	2.67%
140,000	98	98份申請中的80份獲發4,000股股份	2.33%
160,000	48	48份申請中的40份獲發4,000股股份	2.08%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 佔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180,000	26	26份申請中的22份獲發4,000股股份	1.88%
200,000	238	238份申請中的206份獲發4,000股股份	1.73%
300,000	94	4,000股股份，另從94份申請中27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72%
400,000	99	4,000股股份，另從99份申請中70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71%
500,000	46	8,000股股份，另從46份申請中5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9%
600,000	20	8,000股股份，另從20份申請中10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67%
700,000	14	8,000股股份，另從14份申請中9名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51%
800,000	13	8,000股股份，另從13份申請中12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46%
900,000	4	12,000股股份	1.33%
1,000,000	80	12,000股股份，另從80份申請中21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31%
2,000,000	42	24,000股股份，另從42份申請中1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20%
3,000,000	23	32,000股股份，另從23份申請中15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15%
4,000,000	9	44,000股股份	1.10%
5,000,000	12	52,000股股份，另從12份申請中2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1.05%
6,000,000	4	60,000股股份	1.00%
	<u>13,136</u>		

乙組

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 佔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7,000,000	33	316,000股股份，另從33份申請中18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55%
8,000,000	6	344,000股股份	4.30%
8,500,000	<u>60</u>	356,000股股份，另從60份申請中19份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4.20%
	<u>99</u>		

分配結果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ineroad.com 公佈。

公開發售下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下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hineroa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1層112-125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透過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